

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訂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：提倡教育專業精神，充實課外活動，加強師生聯繫，溝通會員情感，促進會員合作，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務包括：

- (一) 舉辦學術、服務、康樂等各項活動。
- (二) 辦理歷屆會友聯繫及服務事項。
- (三) 出版學程刊物。
- (四) 協助教育學程相關事務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，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喪失本校師資生身分，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。

第六條 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，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。

第七條 凡曾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即為本會當然會友。

##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參與會員大會，行使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權。
- (二) 優先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。
- (三) 在會員大會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之權。
- (四)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。
- (五) 召開會員大會之請求權。
- (六) 經本會幹部會議同意，得以本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。
- (七) 本章程所定之其它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的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會章，服從決議。
- (二) 出席會員大會。
- (三) 支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## 第四章 組織職權與幹部會議

### 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執行委員。
- (二) 罷免會長。
- (三) 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- (四) 決議各項重大議案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對一般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，重要議案（修訂章程等）之議決，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成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兩種：

- (一) 定期會員大會：每學期期初、期末由會長負責各召開乙次，並於任期第二學期之期末會員大會進行新舊任會長交接。
- (二) 臨時會員大會：由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或經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內容，有損國家或違反法令、校規或本章程時無效。

## 第二節 指導老師

第十五條 本會應設指導老師一名，以輔導本會之會務。

## 第三節 組織架構與幹部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，下設秘書處負責執行會務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，並設執委會為本會常設行政組織，其組織、資格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委會：由執行委員組成，每班至多二名，由各學班制推選產生。職權為決議學會各項事務。
- (二) 會長：置會長一名，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。其職權如下：
  1. 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，執行並協調督導幹部推動工作；對外代表本會，並為會員大會與幹部會議之召集人。
  2. 選派本會秘書處人員。
  3. 須於期初會員大會提出本學期之活動報告。
  4. 須於本學期舉辦之重大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召開檢討會議。
- (三) 秘書處：置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選派，秘書處依會務需要得設活動組、美工文宣組、刊物資訊組、總務組等，各組組長一名及副組長一至二名。秘書處人員由會長報請執委會備查。秘書長及各組職責如下：

### 1. 秘書長

- (1)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或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長代行職權。
- (2) 負責本會整體事務之執行。
- (3) 統整並協助各組工作。
- (4) 舉辦選舉之相關事宜。

(5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2. 活動組

- (1) 舉辦師生聯誼活動。
- (2) 期初、期末大會及導生會議等臨時大會之舉辦。
- (3) 學程課程相關事務。
- (4) 策畫校際交流、合作。
- (5) 辦理演講、講座、座談會、參觀訪問等活動。
- (6)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學術活動。
- (7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3. 美工文宣組

- (1) 宣傳學生會之各項活動。
- (2) 協助布置學會相關活動場地。
- (3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4. 刊物資訊組：設組長一名、副組長一至二名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1) 蒐集國內外教育相關的資訊，定期出版會刊。
- (2) 建立及維護學會相關之資料庫及網頁。
- (3) 會刊網路版資料之更新及發送。
- (4) 會員通訊錄之製作。
- (5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 人事異動

- (一) 秘書處人員辭職或出缺時，會長得於人員重新選派後另行報請執委會備查。
- (二) 會長出缺時，則由執委會另行推選決議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須於**期末會員大會**提出本學期**執行工作報告**。

第十九條 凡本會人員，皆有服務會員、參加會議、報告會務、接受會員質詢、執行決議、完成分配工作之義務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幹部之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部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：

- (一) 任期屆滿。
- (二) 喪失會員資格。
- (三) 處理職務營私舞弊、行為不法，經執委會或會員大會決議彈劾成立。

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：

- (一) 幹部會議由會長或會長指定之幹部不定期召開。

(二) 幹部會議出席人員為會長、秘書長、各組組長。

(三) 指導老師及經會長同意之本會會員可列席幹部會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執委會提案，交付會員大會討論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章程之修正案須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